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晓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沈继业先生、唐晓辉先生、李建国先生、胡忠华先生和叶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张海燕女士、姜晓丹先生、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如下：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对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9.6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继业，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天火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上海绿盟计算机网络安全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沈继业先生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2,858,645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安宝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本公司股票17,010,609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文胜，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事业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文胜先生在通讯领域从业多年，先后主持了多个通信网络分析信息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著述、发明专利多项，获得国家技术进步二等奖一次、省部级奖项多次，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

王文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唐晓辉，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物理系理学学士、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曾先后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IDG资本/ExaByte Capital公司工作。现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高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唐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建国，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1987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博士学位。历任国家经贸委技术进步与装备司副处长，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联想控股弘毅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为雷岩投资首席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建国先生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雷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胡忠华，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BG中国区副总裁、管理团队成员，华为“蓝血十杰”获得者；哈尔滨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加入本公司。

胡忠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叶晓虎，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同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叶晓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26,999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海燕，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燕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姜晓丹，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太极智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清华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青联委员、海淀区政协委员、中关村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晓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华，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财务部主管，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法律经理，北京市天银律所业务合伙人律师，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资本市场部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战略和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